



獨立鑒證報告書

致護苗基金("基金")執行委員會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 FD/R052/2015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我們應要求對隨附本報告書關於基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舉行的港島分區賣旗日籌款活動(「有關活動」)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執行委員會及執業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根據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執行委員會須負責按照權責發生制基準編製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列出有關活動所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列報收支結算表的內部監控,使收支結算表反映有關活動所籌集的捐款及實際開支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鑒證工作的結果對隨附的收支結算表作出結論,並向執行委員會報告。

結論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頒佈的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及參考公會所頒佈實務說明第850號「有關獲發社會福利署公開籌款許可證的賣旗日和一般慈善籌款活動之報告」("Reporting on Flag days and General Charitable Fund-raising Activities Covered by Public Subscription Permits issu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進行工作。

由於我們按照應聘條款進行工作的範圍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此外,基於有關活動以現金收支,我們難以確定獲發許可證的機構的收支結算表及帳冊與帳目紀錄是否已包括所有有關活動的交易,亦難以量化其對收支結算表的潛在影響。因此,我們僅與按照基金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交易編製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我們的工作包括採取有限程序獲取充份和適當的憑證以作出結論,例如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及其他我們認為必要的程序。

獨立鑒證報告書

致護苗基金("基金")執行委員會

結論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反映我們所獲取按照權責發生制基準而編製的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有關活動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

報告用途

本報告僅為協助基金遵守社會福利署就有關活動所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的條件而編撰，不擬亦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我們同意基金可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供本報告，而毋須再徵詢我們意見。



謝平廣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護苗基金
賣旗籌款日收支帳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舉行

港元

收入

賣旗籌款日募捐款項
其他捐款

509,699

178,650

籌募捐款總額

688,349

支出

運輸費
保險
文具印刷
募捐旗袋
雜項
交通費
郵費

17,256

3,500

3,489

1,539

911

607

425

支出總額

27,727

收入扣除支出淨額

660,622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經執行委員會批准印發



主席



司庫